

证券代码：837874

证券简称：鲁南数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郭凯、李一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3月28日

生效日期：2025年3月2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郭凯	董监高	董事长、董事
李一民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及控股股东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配合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4年9月至核查日，日最高占用余额1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04%。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郭凯、李一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改正。公司将尽快收回占用资金，对内部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6号）》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